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04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 投资者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

（1）选股范畴

合资格在互联互通下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

（2）候选资格

行业要求：被分类为以下恒生行业系统的子业务类别：药品、生物技术；

主题要求：每间公司将按其与创新药主题之业务关联性获得一个相关性分数，相关性分数排名最低5%的公司会被剔除。

（3）成份股挑选准则

挑选方法：市值排名最高的40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成份股数目：固定为40；

缓冲区：排名48名以下的现有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而排名32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将加入指数；最终成份股剔除数目和新增数目，将按市值排名决定，以维持成份股总数目于40。

（4）加权方法：自由流通市值加权。

（5）比重上限：每只成份股1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成份股集中于创新药主题公司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4）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2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3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1.00＝99,950.1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950.10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祝志群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谭俊辉

联系人：谭俊辉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37,354.30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广东区域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5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37,354.30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标段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第一中标人	11.50%	37,354.3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市场排名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合同。公司持续强化智慧运维行业模型的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管理运维技术服务，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及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现场的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日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5年5月23日（周五）9:30—12: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活动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活动的人员：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女士，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以及55名来访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主要内容纪要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分别就分管业务的具体情况展开介绍。之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进入投资者沟通交流环节，现就投资者主要关心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公司的答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研项目推进情况及BD进展

回复：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系公司下属专注于创新与发展、深耕大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的控股子公司。在疾病治疗领域方面，华奥泰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两大领域，力求纵向推进项目的同时，与管线内外其他产品横向形成联合用药布局，拓宽适应症并针对难治性存在巨大临床需求的疾病寻找新的突破口。在管线建设上，华奥泰所建立的大分子抗体药物管线已趋成熟，从最初的单抗、融合蛋白等，正在往多抗、ADC、PROTAC等方向拓展，积极探索新颖的靶点和作用机制，推进竞争性和差异化产品管线建设。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自免领域产品：

（1）HB0034项目：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罕见病）已经完成关键临床试验，临床数据显示达到了临床主要终点和所有的次要终点，疗效优异，安全性良好，目前正准备申报NDA（即新药上市许可申请），预计明年获批上市。

（2）HB0017项目：治疗银屑病的关键Ⅲ期临床试验全部患者入组已经完成。该款产品在临床研究中展现了积极的治疗效果，且差异化优势明确（维持期长，可以做到每8周给药一次）；第二个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已经进入临床Ⅲ期。

（3）HB0043项目：公司第三款自免项目IL-17A/IL-36R双抗，是全球首款上述两个靶点的双抗产品，即将启动新西兰Ⅰ期临床，主要适应症包括化脓性汗腺炎、重度痤疮等。

（4）HB0056项目：公司第四款自免产品TSLP/IL-11双抗，是全球首款该双靶点双抗产品，主要适应症包括哮喘、慢性堵塞性支气管炎、特发性肺纤维化和特异性皮炎等。目前新西兰Ⅰ期临床试验入组接近尾声，预计6月份在中日友好医院开展哮喘病人的Ⅰb临床试验。

2、肿瘤领域产品：

（1）HB0025项目：PD-L1/VEGF双抗，联合化疗在治疗一线子宫内膜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的2个Ⅱ期临床，显示出积极的疗效且安全性良好。2025年下半年将启动上述两项适应症的Ⅲ期临床，与此同时一项针对三阴性乳腺癌的Ⅱ期临床在进行之中。

（2）HB0052项目（CD73-ADC）：目前在Ⅰ期爬坡阶段，安全性良好。Ⅰ期爬坡结束后将根据疗效针对胃癌、肠癌等消化道肿瘤进行单药扩展实验，同时会考虑和HB0025联合用药。

（3）HB0028项目：（PD-L1/TGF-?）和一款VEGF融合蛋白在研药物的联合用药，已获批临床，近期将开展试验。

公司积极推进有潜力项目的权益转让工作，以尽快实现研发价值落地。

（二）中美关税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在当前的关税水平下，对公司影响有限。公司会密切关注关税政策的动态，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政治经济环境，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三）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入的节奏情况

回复：近几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主要集中于生物药生产基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投入使用），原料药生产基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除制药科技尚在建设的涉及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及为公司高端复杂仿制药配套的抗肿瘤固体制剂、凝胶贴剂、半固体软膏等车间外，上述所述生产基地建设均已接近尾声，陆续投入使用。同时，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管线陆续获批上市，新建产能将逐步发挥作用，将带动公司经营稳步增长。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2025年业绩展望

回复：公司将秉持“以定应变，守正创新”的战略定力，采取“聚焦核心战略，全面精益增效”的发展策略，健全三大销售网络体系、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体系、优化运营管理成本体系，实施“两大生产力”“四大生态圈”“六大创新”“三支队伍”“五个互相”的关键举措，加快发展公司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打造立足中国、辐射全球的产业格局。

1、紧紧抓住原料药+仿制药的高速发展期，聚焦重点研发领域，紧密接轨国际先进水平，以临床短缺和市场保障需求为导向，以大品种和潜力品种为重点，以专利药、短缺药、应急药为侧重，加大高端复杂仿制药和首仿药的开发，打造具有抗风险能力的梯队产品结构布局，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体化产品管线。同时，加快推进药物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快新产品上市步伐。

2、坚定不移推进生物创新药战略转型升级，以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全球生命科学前沿技术，持续加大生物创新药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创新研发体系，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并积极构建开放合作的创新生态，深化与行业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创新药，以实现从仿制药领域向创新药领域的跨越，有效推动公司在生物创新药赛道上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和创造新的增长点。

3、深化全渠道网络建设，构建并完善原料药全球销售、制剂国内销售和制剂国际市场销售三大体系，驱动业务创新与拓展。依托现有海外市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体系，以全球化运营为牵引，全面拉动国际化布局的深入发展。

4、不断加强基于成本最优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以车间为主战场的精益管理，打造逐级控制、层层负责的安全合规、运营高效、成本可控的生产体系，实现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的集约化、现代化生产。同时，以监管要求和发展趋势为导向，增强“动态化”管理能力，推动EHS和GMP体系的全面升级，筑牢合规底线。

5、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坚实的人